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6号）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发行人”、“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翰宇药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翰宇药业实施持续督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翰宇药业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易莹、沈杰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9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曾少贵
实际控制人	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
联系人	朱文丰
联系电话	0755-265880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翰宇药业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翰宇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

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翰宇药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翰宇药业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翰宇药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翰宇药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督导翰宇药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对披露文件的内容、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4、督导翰宇药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翰宇药业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跟踪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翰宇药业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6月对翰宇药业及相关当事人发布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54号），认为公司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的相关规定；认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文丰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3.2.2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7.3条的相关规定。 翰宇药业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加强内部控制。
3、其他重大事项	（1）2018年1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9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

	告（2018 年第 21 号）》，其中涉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123161204 的注射用生长抑素（规格：2mg），[含量测定]项检测不合格。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后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根据相关通知缴纳相应罚金。 （2）曾少彬先生存在向“广发原驰·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即翰宇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魏红等五名高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违背了相关承诺的情形。翰宇药业在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时，未能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彬先生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魏红等五名高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予以及时披露。 （3）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收购的成纪药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及学术交流范围，加强渠道建设，营销支出相应增长。
--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材料 and 相关信息。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重要事项能够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易 莹

_____ 年 月 日
沈 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